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新源”）是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.2亿元，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根据持股情况分别承担61%和19%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由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%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。

惠州新源持股5%的股东 CHOI, Hong Beom 先生对上述担保按持股比例（5%）向惠州蓝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董事会授权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的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，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董事会审议该担保议案时，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投了赞成票，符合“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”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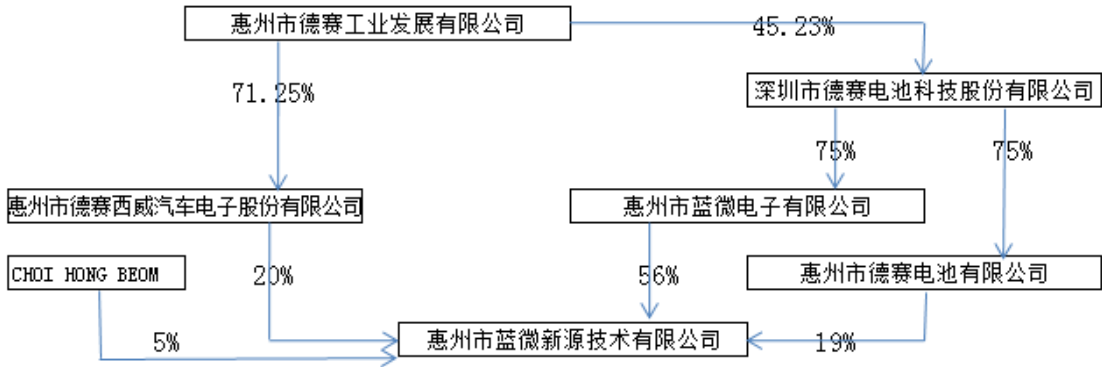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7月22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惠州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春平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
- 6、实收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
- 7、主营业务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、储能产品、分布式能源产品、太阳能产品、风能产品、超级电容、新能源相

关材料等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。）

8、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惠州新源资产总额9,231.81万元，负债总额2,727.52万元，净资产6,504.29万元，营业收入678.55万元，利润总额-2,407.85万元，净利润-2,407.85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惠州新源的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战略规划顺利推进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为惠州新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二级公司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5,064.12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.18%。实际担保余额为2,336.45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6日